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之說明性指標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social protection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之權利 *

要素／ 指標	適足之生活水準	社會保障與脫貧
結構	<p>28.1 制定法律及推動國家政策／計畫，該等法律、政策和計畫需將身心障礙者納入範圍中，確保其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之基礎上利用所有主流與身心障礙取向的計畫和服務，包括所有社會計畫、住宅、營養、水、環境衛生、個人衛生與健康（WASH）。</p> <p>28.2 落實國家無障礙標準，將其應用於公、私立住宅、取水途徑和衛生設施。</p>	<p>28.3 制定社會保障與脫貧相關法律，應包括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明確內容，確保他們可平等參與所有社會保障計畫，包括社會援助與社會保險。ⁱ</p> <p>28.4 採納主流ⁱⁱ及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給付與非給付社會保障系統和計畫，其符合指標 28.3 所述之法律條件，並確保各計畫與服務有將身心障礙者涵蓋在內。ⁱⁱⁱ</p> <p>28.5 沒有任何法律、監管規定或政策措施要求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拒絕承認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行為能力；^{iv} ● 獲得福利及參與社會保障計畫的條件無法達成，或對受益人會有不良影響。^v
過程	<p>28.6 遵循無障礙標準住所（包括公共住宅）的數量和比例。</p> <p>28.7 公共住宅計畫受益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和地理位置區分。</p> <p>28.8 可取得、使用飲用水和個人與環境衛生設施的家庭數量和比例，依身心障礙者家庭和地理位置區分。</p>	<p>28.9 設置不歧視身心障礙者的完全無障礙系統，確認誰具備獲得社會保障福利資格。該系統判定身心障礙相關的額外成本並依當事人情況設計支持服務，其中尤其著重於有身心障礙的婦女、兒童、老人、原住民族、少數族群人士和移民。</p> <p>28.10 申請社會保障福利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以及獲得該福利的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原住民族／少數族群背景、移民身分和福利類型（主流或身心障礙取向）區分。</p> <p>28.11 針對受益者為身心障礙者的社會保障計畫（含主流和身心障礙取向）提撥及花費的預算，依年齡、性別、障礙類型、原住民族／少數族群背景、移民身分和計畫類型（主流或身心障礙取向）區分。</p>
	<p>28.12 舉行諮詢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得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與營養、住宅、取水途徑、環境衛生、社會保障及脫貧相關的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vi}</p> <p>28.13 提供營養、住宅、取水、衛生、社會保障及脫貧計畫的相關方案和服務，並接受過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訓練（尤其是關於身心障礙相關支出、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和其他形式之支援的訓練）的公務員比例。^{vii}</p> <p>28.14 針對身心障礙者計畫及服務^{viii}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活動，且該等宣傳的設計與執行，均與身心障礙者組織進行過諮詢，內容涉及營養、住宅、水、衛生和社會保障計畫，其中特別針對有身心障礙的婦女、兒童、老人、原住民族、少數族群人士和移民。</p> <p>28.15 對於營養、食物、住宅、水、衛生、社會保障計畫相關方案與服務的接觸及參與，自認為因身心障礙而有所歧視及／或涉及身心障礙者，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享有適足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之權利 *

要素／ 指標	適足之生活水準	社會保障與脫貧
結果	<p>28.16 社會保障基礎／系統所保障的人口比例，依性別區分，並細分兒童、失業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孕婦、新生兒、工傷受害者、窮人及弱勢族群 (SDG 指標 1.3.1)。</p> <p>28.17 參與任何形式之社會保障計畫 (該計畫判斷及負擔身心障礙相關成本) 的身心障礙者比例，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28.18 每 100,000 人口中無家可歸的人數，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28.19 居住在貧民窟、非正式住區或不適宜住宅的都市人口比例 (SDG 指標 11.1.1)，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28.20 使用安全管理之飲用水服務的人口比例 (SDG 指標 6.1.1)，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28.21 使用安全管理之衛生服務 (包括附香皂與水的洗手設施) 的人口比例 (SDG 指標 6.2.1)，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28.22 低於國際貧窮線之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就業狀況、地理位置 (都市／鄉村) (SDG 指標 1.1.1) 和障礙類型區分。</p> <p>28.23 每日生活費低於國際貧窮線 1.90 美元 (PPP) 的身心障礙者比例，與整體人口比例對照，依性別和年齡區分。^{ix}</p> <p>28.24 生活低於國家貧窮線之人口比例，依性別、年齡 (SDG 指標 1.2.1) 和障礙類型區分。</p> <p>28.25 各生活層面符合國家定義貧窮狀態所有年紀的男性、女性及兒童比例 (SDG 指標 1.2.2)，依障礙類型、社會轉移前和社會轉移後區分。</p> <p>28.26 低於中位數所得 50% 的人口比例，依年齡、性別與身心障礙者區分 (SDG 指標 10.2.1)。</p> <p>28.27 家庭可獲得基本服務之人口比例 (SDG 指標 1.4.1)，依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區分。</p> <p>28.28 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例，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 (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FIES) 為基準 (SDG 指定 2.1.2)，依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區分。</p> <p>28.29 營養不足人口比例 (SDG 指標 2.1.1)，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28.30 5 歲以下營養失衡兒童人口比例，先依類型 (營養耗損和體重過重) 分類後，再進一步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p> <p>28.31 可取得電力的人口比例 (SDG 指標 7.1.1)，依性別、年齡與障礙類型區分。</p>	

- * 請參閱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的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障權相關報告 [A/70/297](#)，以及特別報告員關於以下內容的事實清單：確保社會保障之包容性；針對支援獨立和參與的社會保障給予選擇權和控制權；以及透過包容性社會保障對抗貧窮。
- i 社會保障法律應包含以下內容：
- 禁止計畫在任何層面出現對身心障礙的歧視，包括拒絕給予合理調整；
 - 有效獲得主流計畫和針對身心障礙者之計畫的服務；
 - 確保身心障礙相關成本與現金、實物（如輔具、行動輔具等）支援，反映於國家社會保障系統中建立的收入門檻（例如將身心障礙納為代理變數意味著檢測最低收入門檻）與福利水準；
 - 提供必要之財務援助，確保所有年紀的身心障礙者融入社區，包括特定年齡族群（兒童、青少年、工作年齡的成人、老人等），財務支援包括支持離開收容機構或避免機構化、改造住宅，以及獲得身心障礙相關支持與對身心障礙者具包容性的服務等；
 - 福利和就業之適格性與接收內容一致；
 - 採取積極措施，逐步淘汰收容機構，改以充分且適當的社會保障計畫滿足身心障礙者在社區內的需求；
 - 接受福利的適格性以互動性需求評估為基準，不用醫療診斷亦有機會符合資格。
- 欲知更多指引，請參閱 [2019 年「關於支持身心障礙者完整及有效參與的包容性社會保障系統」聯合聲明](#)。
- ii 繳費與非繳費給付的主流社會保障系統，和計畫包括所有勞工、兒童及老人相關者等。
- iii 這些系統和計畫應確保：
- 社會保障基礎（請參閱 [ILO 指引](#)）；
 - 若身心障礙者為成人，援助款項需要直接提供給身心障礙當事人；
 - 繳費給付的計畫中，政府資助負擔能力有限之身心障礙者；
 - 從繳費給付計畫轉為非繳費給付計畫時，仍持續給予福利與服務；
 - 條件式現金移轉計畫或設有援助接收條件的類似計畫中，必須能夠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調整與支援，確保身心障礙者和其家人的處境符合條件，藉此促進計畫之有效利用。
- iv 法律限制身心障礙者完整行使法律行為能力之權利（違反 [CRPD 第 12 條](#) 規定），通常是使其無法簽署合約、管理銀行帳戶等，有可能造成身心障礙者無法獲得福利和支持，或無法對獲得的福利與支持行使完整控制權。社會保障計畫不得要求以限制法律行為能力作為獲得福利之前提，且須以提供適足調整為基礎來設計，以提升當事人對福利和支持的選擇權、控制權與自主權。
- v 身心障礙者遇有障礙無法達成福利相關條件時，不應要求其符合該條件，例如：身心障礙者無法前往學校，現金移轉計畫卻以學校出席率為條件；或缺乏可及性交通，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前往醫療診所。條件亦不得導致不良影響或侵犯 [CRPD](#) 中規定的身心障礙者權利，例如要求當事人遵循復健或治療程序（包括心理健康治療）而不顧其意願，或以居住於隔離式環境作為獲得福利的條件。
- vi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依據 [CRPD 第 4\(3\) 條](#) 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 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vii 訓練應同時涵蓋：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不歧視、合理調整之提供、通用設計、可及性（包括可及性資訊和通訊傳播）。
- viii 包括針對身心障礙者和其家人的訓練與輔導，以及打破對利用社會保障計畫與福利之身心障礙者的汙名等。
- ix **PPP** 值應使用世界銀行更新的數值。**PPP** 可同時搭配 [多面向貧窮指數 \(MPI\)](#) 使用，該指數可識別家庭與個人之健康、教育、生活水準等多種剝奪構面，因此在以收入為基準的貧窮測量中，可提供極實用的補充資料。若能夠掌握該兩者，則同時使用 **MPI** 和 **PPP** 可讓政策制定者有更全面的方向。